

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應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始得為之。

第三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為限。
前項燃燒行為，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田野引火燃燒，應於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引火燃燒地點土地之地籍圖及位置圖。
- 四、引火燃燒地點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土地權利人者，應併提出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 一、國家公園、水源保護區、森林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 二、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三、彈藥庫、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及工廠等有災害易發生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第七條 本府核發許可文件後，應同時副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

第八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餘燼撲滅。
- 二、燃燒周圍應開闢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滅火設備。
- 三、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時，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 四、引火時間應於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
- 五、引火燃燒時，應攜帶許可文件以供查驗。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

四、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八條規定，或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後

仍為引火燃燒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裁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